

泉州市洛江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洛政科〔2026〕10号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洛江区科技特派员绩效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特派员选认后的服务管理，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机制，压实科技特派员履职责任，切实提升科技特派员帮扶服务质效，现就做好 2026 年度洛江区科技特派员绩效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26 年度洛江区个人科技特派员、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

二、考核管理职责

由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服务对象所在地镇（乡、街道）相关科技管理机构配合做好实施、核实工作。

三、考核内容和方式

本次区级考核依托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开展，首次实行考核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个人、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期满考核执行本通知规定的考核等次、评分标准、工作报告相关要求。

（一）考核等次：实行量化评分考核，设置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致科技特派员无法正常履职的，经本人书面申请，服务对象签章证实，可不定考核结果。考核分值为服务分 20 分、成果分 60 分、服务对象业务评价分 20 分，另设附加分 15 分。

（二）具体评分标准

1. 服务分（20 分）

（1）个人科技特派员：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在服务区域内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 10 天以上（含 10 天），且在线时长 100 小时以上（含 100 小时），得分 20 分。依托云平台自动抓取履职数据，减少人工填报，防范虚假履职等问题。

省外派驻科技特派员执行差异化标准：现场实地服务累计 5 天以上（含 5 天），且在线时长 200 小时以上（含 200 小时）的方式进行考核。

（2）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经区科技局（或组织相关

专家)初步核验佐证材料,在发起人服务分达标的基础上,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团队成员累计提供服务20天以上(含20天),得20分;工作报告须单列团队成员姓名、服务天数,同步上传平台截图佐证。

2. 成果分(60分)

(1)工作报告(20分):通过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线上提交,由区科技局(或组织相关专家)审核打分。报告应当包含①服务对象概况;②服务内容及技术;③经济、社会效益;④特色亮点;同步上传成果、附加分佐证资料。评分标准:优16-20分、合格11-15分、基本合格5-10分、不合格5分以下。存在材料造假、虚报服务成效的,本项不予计分,纳入履职负面台账管理。

(2)项目申报立项(20分):与服务对象共同申请各级项目,获得省级立项20分、省级申报未立项10分;市(区)级立项15分、市级(区)申报未立项10分,本项满分20分,重点评价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成效。

(3)创新效益指标(20分):制定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技术规范,发表论文论著;专利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申请或获得新药临床试验批文;申请或获得认(审)定新品种、新药证书;开展技术培训、政策宣讲;服务对象年度总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2%及以上。每完成1项得2分,可累计计分,本项满分20分。

3. 服务对象业务评价分（20分）：由服务对象独立评价打分：优 16-20 分、合格 11-15 分、基本合格 5-10 分、不合格 5 分以下。经查实存在服务不实、服务对象有效投诉的，本项不予计分，充分落实基层主体评价话语权。

4. 附加分（15分）：设置正向激励指标，每项达标加 5 分，满分 15 分：①科技服务典型成效、创新经验模式、服务对象品牌建设相关工作，被各级官方报纸、电视、政府门户网站宣传刊发；②服务期内撰写并提交科技特派员周报 5 篇及以上；③促成技术合同转让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四、考核程序

2027 年 8 月 30 日前：科技特派员提交期满工作报告及相关附件佐证资料，服务对象完成满意度评价。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区科技局审核完成科技特派员提交的期满工作报告、成果和附加分佐证资料，出具期满考核初步结果。

2027 年 10 月 10 日前：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公布期满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一）等次划定：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或无故不参加考核的，评定为不合格；总分 60 分（含）以上为基本合格；7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分（含）以上评定为优秀。

（二）经费保障：个人科技特派员考核获评优秀、合格的，分别给予工作经费 1 万元、0.5 万元；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

考核优秀的，给予工作经费 2 万元；提取 50%作为包干经费，用于科技特派员交通、通讯和生活津贴补助，其余经费按财政经费管理规定报销，规范经费使用管理。

（三）激励与约束：考核优秀、合格等次人员，优先续聘，优先推荐申报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基本合格等次保留任职资格，不予拨付工作经费；不合格等次取消科技特派员资格，2 年内不得参与洛江区域内各级科技特派员选认。

六、其他事项

（一）考核对象对提交全部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弄虚作假相应责任。

（二）考核业务咨询：

洛江区科技局，0595-22631053；平台技术咨询：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0591-87869374。

附件：1.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表

2.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汇总表

3.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考核云平台操作指南

4.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服务成效自评表

5.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服务成效评价表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科学技术局（代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抄送：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区政府刘副区长。

泉州市洛江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考核评分表

服务分	
个人：在服务区域内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 10 天以上（含 10 天），且在线时长 100 小时以上（含 100 小时）；省外科技特派员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 5 天以上（含 5 天），且在线时长 200 小时以上（含 200 小时）；得分 20 分。 团队（法人）：由区科技局核对附件资料，发起人达标以外，团队成员累计提供服务 20 天以上（含 20 天），得分 20 分（在工作报告中单列一栏填写，成员姓名、服务天数，附件截图证明）。	满分 20 分
成果分	
工作报告通过系统提交，经区科技局审核后按相关标准评分	满分 20 分
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立项 20 分、省级申报未立项 10 分；市（区）级立项 15 分、市（区）级申报未立项 10 分，本项满分 20 分，重点评价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成效。	满分 20 分
制定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技术规范，发表论文论著，每一项加 2 分	满分 20 分
专利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一项加 2 分	
申请或获得新药临床试验批文，每一项加 2 分	
申请或获得认（审）定新品种，申请或获得新药证书，每一项加 2 分	
技术培训、政策宣讲，每一项加 2 分	
服务对象年度总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 2%及以上，加 2 分	
注：以上同一类可重复累计加分	
服务对象业务评价分	
服务对象从科技特派员服务态度、解决问题、技术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几方面进行评价	满分 20 分
附加分	
服务成效等获得各级媒体刊发播放；服务期内撰写并提交科技特派员周报 5 篇及以上；技术合同转让金额达 10 万元及以上。每一项达标加 5 分	满分 15 分

备注：考核总分值低于 60 分或无故不参加考核的，评定为不合格；总分值超过 60 分（含 60 分），评定为基本合格；总分值超过 70 分（含 70 分），评定为合格；总分值超过 80 分（含 80 分），评定为优秀。

附件 2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职称/职务	学历	服务县	服务乡镇	服务单位	评分	备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团队（法人）名称	专业领域	服务县	服务乡镇	服务单位	评分	备注

附件 3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考核云平台操作指南



请先关注“福建科特派”微信公众号

一、服务分（线上和线下履职情况）

1. 现场实地服务：发布工作日志（开展现场实地服务时进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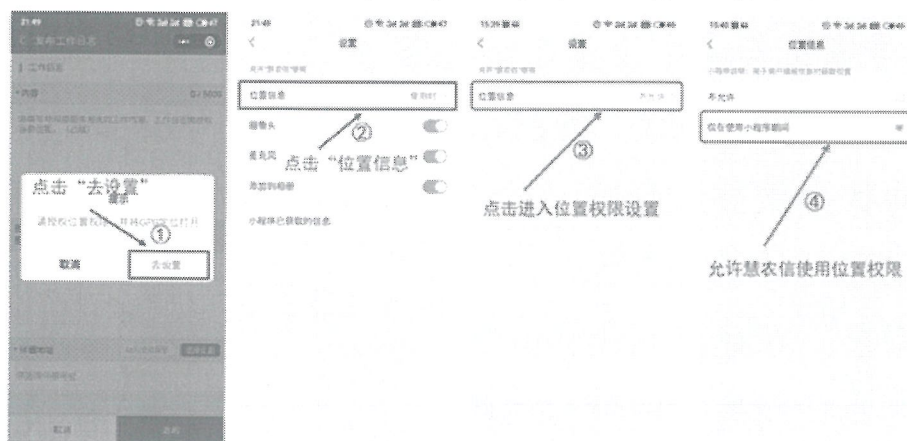
（1）发布工作日志需要先开启手机定位服务，系统会获取当前位置信息记录服务所在地理位置等情况，生成工作记录，应用于考核中。

在“我的工作室”中选择发布工作日志：





(2) 如未提前打开位置权限，请重新设置：



2. 线上服务：开展线上服务时进行记录。

(1) 进入专家工作室

打开“福建科特派”公众号，点击导航栏“科特派-专家工作室”进入小程序，点击小程序首页“我的工作室”进入工作室；



(2) 在专家工作室中设置在线状态

点击我的工作室“离线”的状态按钮进行快速状态在线设置（快速设置的状态仅当天有效，过了当天 24 点后仍旧按照服务时间设置的规则进行状态展示）；

设置时间段：在此时间段内在线；

重复：在此日期的时间段内在线。

服务方式：在线期间可进行的咨询方式，如果没勾选，就算在线也无法进行视频或电话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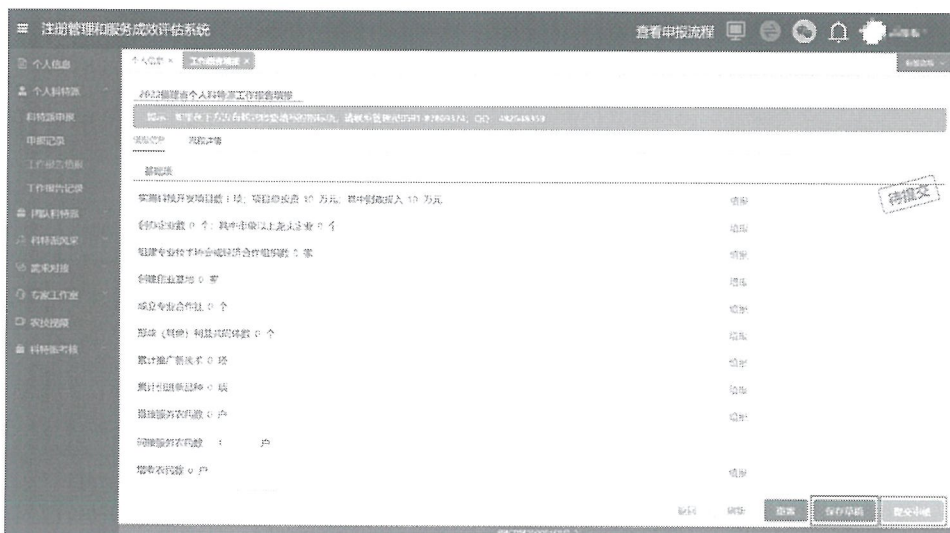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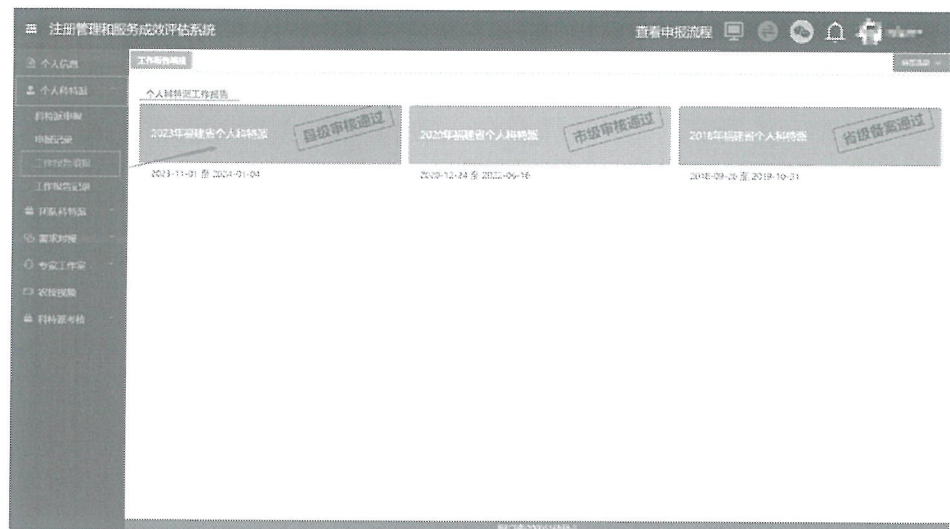
(3) 在“我的”界面设置在线服务时间

从小程序下方导航栏“我的”界面也可以设置在线服务时间，点击“服务时间设置”进入服务时间设置页面进行设置。



二、成果分（服务成效）

工作报告需要在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上填写提交，打开网页 <https://qz.fjktp.cn>，登录个人账号，点击“个人/团队/法人科特派”-“工作报告填报”，选择相应的任务进行填写相应内容指标，附件上传工作总结等内容；填写过程中，每填完一项内容请及时点击“保存草稿”；若未及时保存，页面超时后已填写内容将自动消失。所有内容填写完毕后，可点击“提交审核”。



附加分填报项:

针对工作报告“附加分”类填报项进行填报。附加分内容项若有填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管理员审核。



用户注册

用户类型 个人 ☒ 单位

* 单位全称 请填写单位全称, 如: 福建省科技厅

* ☒ 单位信息尚未注册, 请继续填写注册信息

* 密 码 6-16位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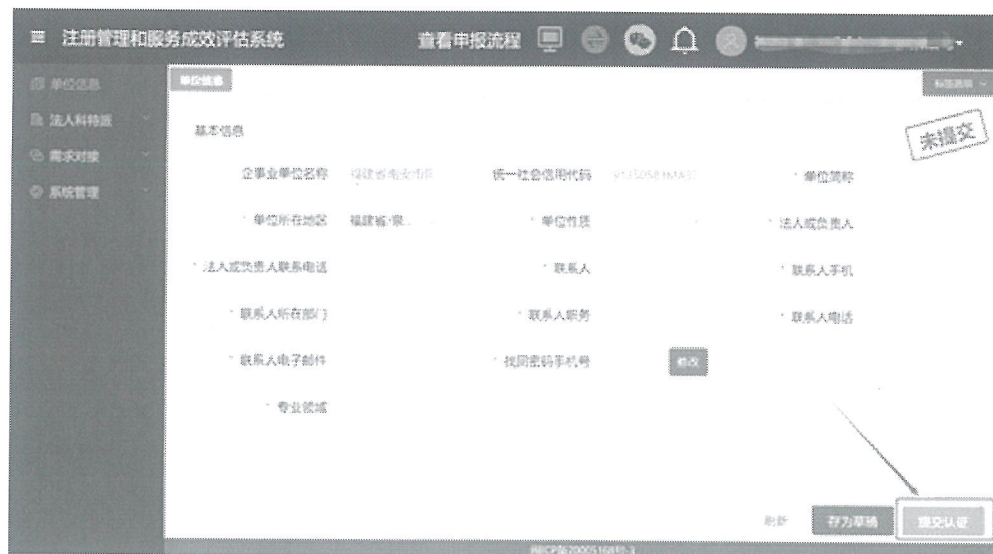
*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密码

注册

[返回登录](#)

(2) 单位认证

登录后进入单位信息认证页面, 按要求输入相关单位信息, 提交认证。



注册管理和服务成效评估系统 [查看申报流程](#)

单位信息 **单位信息** **未提交**

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福建省科技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2	单位简称
单位所在地区	福建省·泉州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所在部门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件		找回密码手机号		
专业领域				

修改

保存草稿 **提交认证**

刷新

闽ICP备20005168号-3

登录后进入单位信息认证页面, 按要求输入相关单位信息, 提交认证。认证成功后重新登录系统, 点击“注册管理和服务成

效评估系统”左侧导航栏-评价考核-科特派评价，选择相应年份，点击评分区域，选择评分结果，输入评价意见，后即可对科技特派员进行评分。

附件4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服务成效自评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分项（总分 60 分）				合计 分值
				工作报告 (0-20 分) ①优: 16-20 分; ②合格: 11-15 分; ③基本合格: 5-10 分; ④不合格: 小 于 5 分。	项目申报立项 (0-20 分) ①优: 16-20 分; ②合格: 11-15 分; ③基本合格: 5-10 分; ④不合格: 小于 5 分。	创新效益指标 (0-20 分) ①优: 16-20 分; ②合格: 11-15 分; ③基本合格: 5-10 分; ④不合格: 小 于 5 分。	制定或参与制定标准、发表论文论著、 申请专利等; 申请新品种认定、开展 技术培训、政策宣讲、为服务对象带 来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提升	
1				①服务对象概况; ②服务内容 & 技术; ③经济、社会效益; ④特色亮点; 同步上传成果、附加佐证资料	与服务对象共同申请各级项目, 重点评价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成效			
分值								

附件 5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服务成效评价表

(服务对象填写)

填表单位 (服务对象):

科技特派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期 (评价期)		自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				
评价分项	分项说明	评价分值 (总分 20 分)				
		优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分项得分
服务态度	对服务对象提出问题的反馈是否及时、认真	3. 2-4	2. 2-3	1-2	<1	
解决问题	解决服务对象提出的实际生产经营问题	3. 2-4	2. 2-3	1-2	<1	
技术提升	通过技术引入、技术创新等服务工作提高生产科技水平	3. 2-4	2. 2-3	1-2	<1	
经济效益	提高服务对象生产经营经济效益 (产值、利润等)	3. 2-4	2. 2-3	1-2	<1	
社会效益	品牌建设, 提高知名度, 示范带动就业与地方致富	3. 2-4	2. 2-3	1-2	<1	
合计分值			① 优: 16-20 分; ② 合格: 11-15 分; ③ 基本合格: 5-10 分; ④ 不合格: 小于 5 分。			
评价说明 (综合阐述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工作及服务成效情况)						
服务对象意见	本单位承诺上述评价为根据科技特派员实际开展工作情况做出的客观评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